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妍岑即陳姿妙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